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丙○○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乙○○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關 係 人 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收養乙○○為養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一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願收養配偶甲○○前與關係人丁○○所生子女乙○○（女，000年0月0日生）為養女，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及其生父母丁○○、甲○○同意，雙方於113年7月29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第1079之1 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19 條規定同法第106 條第1 項於收養事件準用之。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03 書、戶籍謄本、體檢報告表、在職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4 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為證；且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亦
06 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出養，並皆瞭解收出養後所生之法律關
07 係（見本院113年11月26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

08 (二)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
09 及收養之合適性，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
10 金會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母進行訪視，據其提出
11 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之綜合評估略以：被收養人生父希
12 望被收養人可自在的向家人分享生活近況，並與收養人發展
13 雙向的互動關係，其從被收養人對於收養人的稱呼上判斷兩
14 人已建立一定互動基礎，也期盼被收養人可以在生母與收養
15 人所建立的家庭開心成長，而願意以尊重、祝福的心態表達
16 同意出養，社工評估被收養人生父出養意願明確。被收養人
17 生母基於被收養人與收養人的互動狀況穩定，被收養人希望
18 與收養人之親子關係更為緊密、明確，而想讓收養人與被收
19 養人成為在認知上與法律上的家人，並提供被收養人一個完
20 整的家，社工評估被收養人生母出養意願明確。收養人期待
21 與被收養人建立並發展長久的關係，也希望與被收養人的親
22 子關係可以更加明確，以提升被收養人的安全感與歸屬感，
23 收養人可依被收養人的狀況調整教養方式，並於日常透過溝
24 通、引導，用類似場景的影片來探問並了解被收養人的生活
25 與感受，又收養人的工作、經濟狀況穩定，與被收養人生母
26 在溝通、家務及教養的分工上也已形成默契，社工評估收養
27 人收養意願明確，且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並無不適等語，此
28 有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3年9月20日聖功基字
29 第1130523號函及其檢附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為
30 憑。

31 (三)本院參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間確有收養之合

01 意，亦無收養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再
02 參諸上述評估報告之意見，認本件確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
03 之合適性，且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之聲請認
04 可，應予准許，並溯及113年7月29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
05 生效力。

06 四、末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
07 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
09 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10 許，然依上開訪視報告建議，本件仍需持續追蹤輔導，本院
11 認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期間如有難以維持
12 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應向本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併此敘
13 明，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
18 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